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珮寧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7000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099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2-21 08:26:49 電子公文章

DD 人事 107/02/21 09:07



1070000993

有附件